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及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按《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发[2003]56 号《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制订了《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等作出了规定。

公司当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当期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独立意见：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为零；为子公司担保 3.5 亿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

刘凤委：

王艳辉：